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950號

抗 告 人 邦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哲偉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揚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9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950號裁定提
起抗告。查本件應補繳抗告費新臺幣 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
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 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
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